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高坤山
訴訟代理人　陳致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已於108年6月12日送達於原告訴訟代理人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108年5月31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2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項裁定於108年6月11日送達於原告訴訟代理人，且已確定在案，此有送達證書及上開裁定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訴訟救助案卷查閱無訛。原告迄今已逾相當期限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其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